方城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 9 月 28 日集中帮扶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帮扶单位:

收入是巩固脱贫成果的硬指标,也是考核评估的重点。 按照全省"两缩小"(缩小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与全省农民 收入差距,缩小脱贫地区与全省发展差距)的总体要求,要 充分利用 9 月 28 日帮扶日,做好 2023 年度收入算账工作, 扛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组织所有帮扶人员进村入 户开展工作。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1、乡镇(街道)层面: 统筹部署本乡镇帮扶日算账工作,整合涉及转移性收入的有关站所数据(低保、特困供养、养老保险、高龄老人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计划生育补贴、生态补偿金、耕地地力补贴、电费补贴、光伏收益等集体资金发放的临时救助、优抚抚恤金、农作物受灾赔偿金、高中及以上教育资助金、雨露计划补贴等)。根据《2023年脱贫户(监测对象)脱贫年度算账指导意见》和《2023年度脱贫户(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算账表》的要求,组织村责任组长、支部书记、第一书记培训进行算账培训,培养村级算账明白人。

- 2、村级做好帮扶人培训。村级算账明白人指导本村帮扶人算账。协调好、组织好、培训好帮扶人进村入户算账的有关事项及算账办法。村级要汇总审核帮扶人入户算账表,如存在不深不细的情况,要求帮扶人重新入户算账。
- 3、帮扶人入户。帮扶人要进村入户通算 2023 年度账,做到心中有数,做到对分包帮扶户情况掌握清、算账掌握准。全面核实年度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算账,应算尽算。单位领导干部要带好头,组织单位帮扶人进村入户、一户不拉的开展算账工作,要认真核算,算好账、算准账、算得认可账。

二、工作要求

- 1、到岗到位:集中帮扶期间帮扶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帮扶要求到岗到位,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须由帮扶单位写出情况说明,并明确其他帮扶人代为完成帮扶任务,情况说明经单位"一把手"签字、盖章后交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办备案,请假人员的帮扶任务同时由本单位临时安排人员按时间和要求完成任务。
- 2、集中帮扶期间,6个战区县综合督导组将逐乡镇督查驻村干部、帮扶责任人到岗情况、问卷访谈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对无故不到岗,不履行帮扶职责的个人和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将予以全县通报。

附件 1: 《2023 年度脱贫户(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算账表(带公式)》

附件 2: 《2023 年脱贫户(监测对象)脱贫年度算账指导意见》

2023年9月27日